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再次向关联方购买商业房，交易标的为四川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垚成投资”）开发其位于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镇通站东路462号万象国际城商业房产，总面积不超过1880 m²，总价不超过715万元，税费另付。且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向朝安代为垫付总金额不超过715万元，在本公司与垚成投资签订正式合同并生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后，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再行归还控股股东向朝安垫付款。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626.42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15.04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的房产，交易价格不超过715万元（不含税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6.73%，占公

司资产净额的 14.55%，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 1,915 万元(不含税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8.02%，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38.96%。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第（一）（二）项的规定，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向朝安为关联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垚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什邡市澜丰路（城南新区）

注册地址：什邡市澜丰路（城南新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大裴

实际控制人：什邡市建鑫植物原料有限公司与四川洪宇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什邡一元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什邡市南泉镇和兴村十二组

注册地址：什邡市南泉镇和兴村十二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理忠

实际控制人：向朝安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作物、蔬菜、苗木、中药材种植、销售

3. 自然人

姓名：向朝安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南泉镇和兴村 12 组 131 号

（二）关联关系

向朝安持有本公司 31.64% 股份，马代秀持有本公司 49.8% 股份，向朝安、马代秀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81.44% 股份，向朝安、马代秀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高明持有什邡一元农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系受向朝安委托代为持有，什邡一元农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向朝安。什邡一元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垚成投资出资额 160 万元，占比 16%，本公司董事长向朝安任垚成投资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垚成投资开发其位于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镇通站东路 462 号万象国际城商业房产不低于市场定价 8 折优惠，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本次购买价格可享受垚成投资开发其位于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镇通站东路462号万象国际城商业房产不低于市场定价的8折优惠，成交总额不超过715万元，税费另付。具体金额及税费以实际完成交易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且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向朝安代为垫付总金额不超过715万元，在本公司与垚成投资签订正式合同并生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后，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再行归还控股股东向朝安垫付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已经显得较窄。为了满足将来的办公场地需求和引进人才，公司拟在市区购置新的办公场地，改善公司目前的办公环境。本次收购资产属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